

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从“稳”字看中国经济年中基本面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延续稳中向好

提振发展信心

“稳”的态势——

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和31个大城市的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在5%以下。上半年CPI同比上涨1.4%，物价涨幅温和。货物进出口回稳向好，6月末外汇储备连续第五个月出现回升。

从经济结构来看，需求结构、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优化，展现“进”的新意——

一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7.2%，比上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1.7%，比第二产业高25.6个百分点。服务业主导、消费驱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初显。同时，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提高，实体经济活力正在增强。

从发展态势来看，企业效益、市场信心进一步改善，释放“好”的暖色——

5月份40个工业行业里有34个行业同比价格上涨，行业供求继续改善。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6.7%，增速比4月份加快2.7个百分点。6月份PMI分项指数中，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比上月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58.7%。

改革注入动力

增添发展后劲

键之举。

深化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有序——

截至5月底，钢煤去产能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4.8%和65%；商品房待售面积5月末同比下降8.5%；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0.7

个百分点；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等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

简政放权改革持续深化——

7月1日起，国务院新一批减税降费举措落地，至此政府兑现了2017年为企业减负1万亿元的承诺，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创业创新蓬勃发展——

改革创新新增动力，中国经济添后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认

为，我国经济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有利条件仍在增加，今年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是有把握的。

中国的结构性改革，也为艰难复苏的世界经济贡献智慧和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期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交了首份《G20结构性改革进展的技术性评估报告》，认为

中国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坚持稳中求进

夯实向好基础

须坚持稳中求进，才能妥善应对发展面临的挑战。

“稳”是“进”的前提。当前，要稳政策、稳预期、稳信心。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积极财政政策要继续加强对重大项目建

设的支持，同时加大财政政策结构性调节力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提供政策支持。财政支出在加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的同时，压缩非重点支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基调不变，流动性调控及预期管理机制将不断完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是主线。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汪红驹说，中

国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没有改变，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要放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通过改革提高长期潜在产出。

各项改革仍需加力推开。要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努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障碍，扩大有效投资；要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据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坚持稳中求进

键之举。

我国经济运行也有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

面对国际国内矛盾的交叉叠加，必

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17年6月，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现将《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意见寄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6号，邮编：150001)，或发送至sichulifa@163.com。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7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0日

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开展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工作。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其法定职责依法解决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对正在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处理的投诉请求，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引导信访人依法选择适当途径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职责进行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应当对本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工作予以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范围内纠纷化解工作较多的行政机关可以设立专门调解机构或者建立调解平台。

第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律师协会等组织应当依法做好预防和化解纠纷工作。

第十六条 民事商事仲裁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主动进行调解。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具有行业性、专业性以及特定类型的民事、商事纠纷。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对村民、居民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建立调解组织，负责调解本单位的劳动、人事等纠纷。

第二十条 各类调解组织应当配备符合条件的调解人员，主动参与调解纠纷。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信赖的有纠纷化解能力的公民可以志愿参与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纠纷和解，和解有困难的可以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化解民间纠纷。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与职工

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本单位设立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律师、法律工作者和有关专家，可以接受各方当事人的共同委托，对争议事实、法律依据和争议结果进行评估，提出纠纷化解途径的建议，评估意见可以作为协商、调解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与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纠纷，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调解；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应当主动进行调解。

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适宜调解的案件，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公证机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对符合立案条件，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第二十八条 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公证机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 承担纠纷化解责任的组织应当鼓励当事人按照和解、调解、其他非诉讼和诉讼的顺序选择适宜的纠纷化解途径。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化解纠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理行政裁决或者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可以调解的，应当先行调

解，调解不成的，作出行政裁决或者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调解民事纠纷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应当优先组织和解或者调解。

第三十四条 公证机构对于当事人有争议的适合公证调解的事项，可以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办理公证。调解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非诉讼或者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第三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三十七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三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已经就主要事项达成一致，仅就个别事项还有争议的，调解人员征得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该调解方案书面认可的，调解方案成立；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方案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当继续调解。

第四十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一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二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三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六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七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四十九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一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二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四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七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八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一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二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三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四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六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七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八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六十九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一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二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三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四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六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七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八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七十九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二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三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四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第八十五条 依法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